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明卫医罚〔2023〕1007号

第 1 页共 2 页

被处罚人：许玲玲（性别：女，民族：汉，住址：[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于2023年4月3日在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商贸城南颖超市内街4号铺位的佛山市高明区米莱焕颜医疗美容服务部门内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擅自从事医疗美容活动。本机关于2023年4月4日予以立案处理，2023年6月26日经佛山市卫生健康局同意延期三个月办理，并于2023年9月1日向你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明卫医罚告〔2023〕1007号），截止至2023年9月8日24时，你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亦未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编号：202302231001）、《现场取证照片1》、《现场取证照片2》、《现场取证照片3》、《现场取证照片4》、《现场取证照片5》、《现场取证照片6》、《现场取证照片7》、《现场取证照片8》、《现场取证照片10》、收付款截图打印件、价目表照片打印件、《服务签约表》、2023年4月4日对林栋文的《询问笔录》、2023年4月4日对许玲玲的《询问笔录》、2023年4月4日对吴瑞金的《询问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文号：明卫医证保决〔2023〕1006号）、2023年4月17日对林栋文的《询问笔录》、佛山市高明区米莱焕颜医疗美容服务部的《营业执照》照片打印件、佛山市高明区米莱焕颜美容服务部的《营业执照》照片打印件、林栋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照片打印件、“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户籍证明》、“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等证据为证。

你于2023年4月3日在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商贸城南颖超市内街4号铺位的佛山市高明区米莱焕颜医疗美容服务部门内未注册取得医师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2 页 共 2 页

(续前页)

执业证书擅自从事医疗美容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核定并办理执业注册手续的人员不得从事医疗美容诊疗服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的规定，鉴于你初次非医师行医，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且无证据显示你因非医师行医对患者造成伤害，属于从轻情节，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属下各营业网点（包括：农行佛山高明支行、建行佛山城中支行、佛山农商行高明沧江支行、广发行佛山高明支行、高明顺银村镇银行、兴业银行佛山高明支行、交通银行佛山高明支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永安街 9 号（高明区司法局一楼），邮编：528500），或者 6 个月内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南路 3 号，邮编：528300）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佛山市高明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9 月 14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